###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2日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中 生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歴	經經	歷	政	見
第3選舉區(中壢市73里)		1			陳學聖	46 年 9 月 28 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建國中學;台大政治系學士研究學院中國大陸研究所		化局局長;中國國民 亞洲電台資深主持/ 協會理事長;中華民	去委員;桃園縣政府文 民黨桃園縣黨部主委; 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 民國身心障礙服務推展 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理事 委員	陳學聖提出「亮麗中壢、圓滿台灣」的參選願景: 亮麗中壢-以桃園新都心為藍圖,推動「中壢五顆心、航空城轉運中心、大學城教育中心、客家文化 圓滿台灣-以台灣加油讚為平台,主張均衡兩岸關 距;堅持社會要安定、工作要穩定;承諾用心問政	削意中心、工業區發展領航中心。 系、南北發展、城鄉距離、貧富差
		2		6	盧照仁	63 年 11 月 12	男	臺灣省新竹縣	台灣主義黨	富台國小、龍岡國中、忠信		1、新聲廣播電台主 2、亞洲廣播電台製 3、桃園廣播電台業 4、中廣寶島網 5、順帆多媒體 . 星 6、人民心聲報 . 社:	!播組員 務經理 光流行音樂網負責人	1、百年憲法大檢討,大改革,建立新制度的政府境,一個安定的發展空間,一個高素養的社會體,保護農民的政策,首要政策:政府必須把在319個線買家,再由農會批給盤商,另外為農民子孫建立返在晚年與子女共度天倫之樂。3、為人民爭取公平等過的狀況下興建各車種賽車場、跑馬場以及拳擊等工作機會,創業機會等。4、要求政府推動全民接受現實社會生活有直接受司法教育,從國中開始人民律常識,人民因此能知法而懂得保護自已,並可提大民享有住的基本權利,台灣主義黨有一套政策可可賺得更多,營建商因此案件多,工人需求則會增用量體更大,因此帶動龍頭事業的興旺,使得整體的權利,從台灣主義黨做起,先刪除休會期,因為只有工作半年?錢領的比其他公務員多,工作卻比其須與一般公務員一樣朝九晚五上班,這樣才有足夠好好,尊師重道等倫理教育,更要培訓專業的孝道。	一個重倫理孝親的社會。2、強化實際 發東市的農會做為農民收成後第一手的 鄉發展農業的輔導政策,讓老農能夠 有國家資源分配,在博弈條款立法通 各種運動項目的職業競賽所,以增加 司法教育,從國中開始讓人民學習與 學習與現實社會生活有直接關係的法 是民及社會的素養。5、決定要執行 讓人民購屋容易價位低,建築投資商 加更多的工作機會,材料商原物料使 經濟活絡。6、刪除立法委員不應該有 立法委員也是公務人員,為什麼一年 其他公務員少如何向人民交代?所以必 的時間檢討修法及立法。7、強化孝順
	は最近る	3			黃仁杼	43 年 1 月 5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新街國小、新明初中、健 科、元智大學工學碩士	行工專建築工程	園縣第十二、十三 員、中壢地政事務所 青年盃拳擊賽輕丙約	黃姓宗親會理事長、桃 、十五及十六屆縣議 所技士、六二年度全國 吸冠軍並入選中日、中 代表隊、中壢市第十、 、中原大學企經班	一、保障客家族群權益,修訂客家基本法落實客家求重點及透明化分配。 二、爭取幼兒津貼每月補助一萬元;加速降低奶粉提升幼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條件,營造優質友認。 是升幼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條件,營造優質友認可能力。 是升幼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條件,營造優質友認可能力。 是有力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條件,營造優質友認可能力。 是有力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條件,營造優質友認可能力。 是有力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條件,營造優質友認可能力。 是有力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條件,營造優質友認可能力。 是有力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條件,營造優質及 是有力別。 是有力別。 是有力別。 是有力別。 是有力別。 是有力別。 是有力別。 是有一人。 是有力別。 是有一人。 是一人。 是一	進口關稅,減輕養兒育女生活負擔, 善的幼保教育環境。 照顧中低收入戶,建構近貧戶生活補 各項生活需求的照護,如居家護理、 顧服務等。 求全力支持鐵路地下化,並於八年內 成現代化進步城市。 吃淨的河川和親水空間。 ,改善交通瓶頸。 大業勞工之認定。
		4	6		劉文雄	43 年 9 月 18	男	臺灣省基隆市	親民黨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	基隆市政府機要秘 九、第十屆)、立法 屆)。	書、台灣省議員(第 :委員(第四、第五、六	謹以台灣民主精神的守護者,推動台灣體質改革, 「強者公義、弱者安全」的國家精神。第一名的優別 源)環狀捷運交通網(台鐵與捷運共構的便捷交通網 北台灣新地標,吸引觀光旅遊人潮,活絡地方經濟 一、加速推動捷運環狀線,打造北台灣中壢新重鎮 搭配試營運期間免費搭乘措施,構築以中壢為中心 二、推動台鐵地下化、捷運化:推動台鐵地下化, 淨的城市廊道,建立優質的居住環境;通勤族尖峰 提供優質捷運、台鐵共構的便利交通路線,點亮台 三、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反對財團惡劣哄抬地價 權益,推動中壢桃園雙子地鐵城市,打造北台灣新 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質交通立委,打造最便捷新桃園(桃),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劃,構築足進產業發展。 :要求捷運機場線中壢段提前通車,的桃園縣捷運環狀線系統。 舌化地上空間,訴求還給人民一個乾上、下班時間,台鐵班次應密集化, 轉門面國際機場的眼睛。 :兼顧居住正義,維護人民基本居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A)終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約	·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撒銷,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0年9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1年1月13日繼續居住者,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0年11月1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 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 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 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 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 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 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 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 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 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

- (三)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 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 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

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 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 罰金。 (十二)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苗 北	姓 名	政黨名稱			
	圈選爛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2.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政 黨 標 章 欄 政黨名稱關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 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 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仇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
-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 第97條 对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 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 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 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第2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
- 事處或住、居所。 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

-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
  -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 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

-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 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緩;違反
  -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 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 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
- 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
  - 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 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 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 員為之。
-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 投(開)票所一覽表

		7101	当上仏女只	1	( †	'壢币73里)
		中壢市		0416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棋藝 閱覽室	自立五街82號1樓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417	<b>黃山托兒所</b>	自立三街1號
0358	普仁國小二年義班	中山東路2段425號	後寮里1-10,19-23鄰	0418	李麗惠宅	自立二街20號
0359	後寮里集會所	龍興路701巷21號	後寮里11-18,24-28鄰	0419	徐瑞珍宅(自信里辦公	普騰街38巷19號
0360	東興國中七年二十六班	廣州路25號	明德里1-4,7,8,17,18鄰	0420	處) 精忠國宅活動中心	精忠二街42號
0361	東興國中九年二十六班	廣州路25號	明德里11-16,21,22鄰	0421	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富村街110號
0362	信義國小一年五班	成都路55號	明德里5,6,9,10,19,20,23,24鄰	0422	自強里集會所	強國路46號
0363	富台國小一年七班	中山東路3段369號	至善里2-10鄰	0423	自強幼稚園	環中東路16號
0364	陳銘源宅	後寮一路259號	至善里1,11-21鄰	0424	內壢國小二年五班	福德路20號
0365	陳佩慧宅	後寮一路228號	龍慈里1-11鄰	0425	內壢國小一年一班	福德路20號
0366	太子社區會議室	龍和一街249巷10-12號	龍慈里12-23鄰	0426	立青汽車教練場	大華路450號
0367	龍岡國小三年一班	龍岡路2段232號	龍興里1-12鄰	0427	美奇幼稚園(教室)	成章三街92號
0368	鴻興汽車教練場	龍岡路3段115巷65弄12號	龍興里13-21鄰	0428	美奇幼稚園 (展覽室)	成章三街92號
0369	龍興國中大團體輔導教 室 室	龍勇路100號	龍德里1-3,5-8鄰	0429	內壢國小二年一班	福德路20號
0370	龍興國中社會科教室	龍勇路100號	龍德里4,9-20鄰	0430	內壢、成功、福德聯合里 集會所	光華三街10號
0371	龍岡里集會所(前段)	龍岡路3段742號	龍岡里1,5-7,14,16,17鄰	0431	內壢國小一年六班	福德路20號
0372	龍岡里集會所(後段)	龍岡路3段742號	龍岡里2-4,15,18-20鄰	0432	內壢國小一年二班	福德路20號
0373	蔡美燕宅	龍門街184號	龍岡里8-13,21,22鄰	0433	內壢高中一年十三班	成章四街120號
0374	龍岡國中九年三班	龍東路147號	龍東里1-9,23鄰	0434	內壢高中一年十六班	成章四街120號
0375	龍岡國中九年四班	龍東路147號	龍東里10-15,24,25,27鄰	0435	內壢高中三年十九班	成章四街120號
0376	龍岡國中九年六班	龍東路147號	龍東里16-22,26鄰	0436	元生國小一年一班	文化二路161號
0377	龍和公園兒童遊樂中心	龍和三街290號	龍昌里1-4,19,20,22,30,31鄰	0437	第凡內大廈	復華九街54號
0378	利張春季宅	龍昌路210號1樓	龍昌里5-9,23-28鄰	0438	元生國小一年四班	文化二路161號
0379	李水桐宅	文化新村101號	龍昌里10-18,21,29,32,33鄰	0439	元生國小一年五班	文化二路161號
0380	鄭永宜宅	龍壽新村76號	龍平里1-10鄰	0440	內壢國中七年九班	復華一街108號
0381	龍平里集會所	龍東路160巷21號	龍平里11-24鄰	0441	復興復華里集會所	復華街188號
0382	普仁國小藝能科教室	中山東路2段425號	仁美里1-8,27-32鄰	0442	內壢國中七年八班	復華一街108號
0383	迪卡爾幼稚園	仁美四街8號	仁美里9-21鄰	0443	張坤鋤宅	吉利二街12號
0384	明欣托兒所	仁慈路310號	仁美里22-26鄰	0444	文化里集會所(前段) 文化里集會所(後段)	長春三路2號
0385	富台國小四年一班	中山東路3段369號	仁福里1-10鄰	0445	大化主来曾/   (後校)	吉林路73巷7號
0386	富台國小一年一班	中山東路3段369號	仁福里11-20鄰	0447	徐子麒宅	文成北街6號
0387	富台國小一年四班	中山東路3段369號	仁福里21-26鄰 華愛里1-9,21-24鄰	0448	林國勛宅	成章二街531號
0389	華勛國小一年七班	<ul><li>祭民南路205號</li><li>祭民南路205號</li></ul>	華愛里10-20鄰	0449	內定國小一年甲班	定寧路31號
0390	梁王菊妹宅	新中北路15巷14弄13號	普仁里1-4,10,20鄰	0450	內定國小會議室	定寧路31號
0391	中原國小三年九班	中北路88號	普仁里5-7,11-15,21鄰	0451	內定里活動中心(右側)	中園路2段509號
0392	鍾氏祠堂	大勇一街20號	普仁里8,9,16-19,22-27鄰	0452		中園路2段509號
0393	瑞恩帝兒幼稚園	新中北路558號	普忠里1,2,11,12,14-20鄰	0453	中壢國小六年二班	延平路622號
0394	中原國小一年九班	中北路88號(力行北街側	普忠里3-10,13鄰	0454	中壢市社福館	元化路159號
<b> </b>		門入口)	普強里1,2,4-8,10,13,14,21,23	0455	中壢市立圖書館	中美路76號
0395	喜樂托兒所	民享二街11號	粦ß	0456	天主堂	長江路65號
0396	吳義樹宅	利民路2號	普強里3,9,11,12,15-20,22,24 鄰	0457	紫雲宮	自忠二街126號
0397	普仁國小課後照顧班1	中山東路2段425號	普慶里1-8鄰	0458	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林森路90號
0398	普仁國小課後照顧班2	中山東路2段425號	普慶里9-15鄰	0459	林森國小六年四班	林森路95號
0399	信義國小一年二班	成都路55號	信義里1-9,19,20鄰	0460	林森國小六年三班	林森路95號
0400	信義國小六年一班	成都路55號	信義里10-18鄰	0461	龍岡國小一年四班	龍岡路2段232號
0401	東興國中九年六班	廣州路25號	正義里1,2,6,12,19,20鄰	0462	華成幼稚園	龍岡路3段124巷45弄4
0402	東興國中七年二十五班	廣州路25號	正義里10,11,13-15鄰	0463	廣東高雷會館	龍泉街63號
0403	正義里活動中心	中北路2段468號(大潤發廣場)	正義里3-5,7-9,16-18,21鄰	0464	東興里集會所(右側)	中北路2段76巷10號
0404	劉陳月里宅	維德街1號	普義里1-8鄰	0465	東興里集會所(左側)	中北路2段76巷10號
0405	胡堯圭宅	溪洲街197號	普義里9-19鄰	0466	陳光寬宅	力行街5號
0406	黎萬貴宅	中山東路1段113號	德義里1-8,20鄰	0467	健福宮土地公廟	健行路43號旁45巷底
0407	劉國輝宅	永康二街34號1樓	德義里9-19鄰	0468	謝錦明宅	健行路147號
0408	黄皆居宅	普義路40號	仁義里1-13鄰	0469	興南國中特教中心	育英路55號
0409	彭清煥宅	育樂路68號	仁義里14-22鄰	0470	中壢北星宮	新生路598巷12號
0410	忠義里巡守隊部	忠義路與忠信路口	忠義里3-6,10-12鄰	0471	宮庭樂章大樓閱覽室	六和路58號1樓
0411	劉馮阿綢宅	中園路58號	忠義里1-2,7-9鄰	0472	歌德宮庭大樓活動中心	慈惠三街115號1樓
0412	范良寶宅 徐盛永宅(中興里辦公	榮安五街26號	中興里1-9鄰	0473	詹文燿宅	中福路138號
0413	處)	榮安十一街29號	中興里10-15鄰	0474	華夏一村自治會活動中心	華夏一村175號
0414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大廳自立國宅活動中心桌球	自立五街82號1樓	自立里3-12鄰	0475	興南國中餐廳 世紀三星大廈第三期康樂	育英路55號
0415	室 室	自立五街82號1樓	自立里17-25鄰	0476	室 室	福安二街55號1樓
佐つ記録	16、山坡士/大人组/-8	、百路田、市工田、市山田	8、笙红田、石蕊田、石和田	、石彩田	、基础田、石海田、山取	田、站中田经40円)

第3選舉區:中壢市(不含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華勛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等12里)

選	111	堰市73里)	投(開
0416	自立國宅活動中心棋藝	占 六 T 从27路1塘	白 六 田 1 2 12 16 26 29 米区
	閲覧室	自立五街82號1樓	自立里1,2,13-16,26-28鄰
0417	<ul><li>養山托兒所</li><li>李麗惠宅</li></ul>	自立三街1號	自信里1-7,13-16鄰 自信里8-12,17-21,34-40鄰
0419	徐瑞珍宅(自信里辦公	普騰街38巷19號	自信里22-33鄰
0420	處) 精忠國宅活動中心	精忠二街42號	莊敬里2-14鄰
0420	相心國毛活動中心	桶芯一街42號   富村街110號	莊敬里2-14鄉
0421	自強里集會所	強國路46號	自治里1-11,29,30鄰
0423	自強幼稚園	環中東路16號	自治里12-28鄰
0424	內壢國小二年五班	福德路20號	內壢里1-13鄰
0425	內壢國小一年一班	福德路20號	內壢里14-25鄰
0426	立青汽車教練場	大華路450號	成功里1-3,10-14鄰
0427	美奇幼稚園(教室)	成章三街92號	成功里9,15-17鄰
0428	美奇幼稚園(展覽室)	成章三街92號	成功里4-8鄰
0429	內壢國小二年一班	福德路20號	福德里1-12鄰
0430	內壢、成功、福德聯合里 集會所	光華三街10號	福德里13-20鄰
0431	內壢國小一年六班	福德路20號	中原里1-17鄰
0432	內壢國小一年二班	福德路20號	中原里18-30鄰
0433	內壢高中一年十三班	成章四街120號	忠孝里1-9鄰
0434	內壢高中一年十六班內壢高中三年十九班	成章四街120號 成章四街120號	忠孝里10-16鄰   忠孝里17-21鄰
0435	八	成草四街120號	选季里1/-21鄉 復興里1-6,9,10,15,28鄰
0437	第凡內大廈	復華九街54號	復興里7,8,11-14,18-20鄰
0438	元生國小一年四班	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16,17,21-27,29-31鄰
0439	元生國小一年五班	文化二路161號	復興里32-45鄰
0440	內壢國中七年九班	復華一街108號	復華里1-9鄰
0441	復興復華里集會所	復華街188號	復華里15-21,25鄰
0442	內壢國中七年八班	復華一街108號	復華里10-14,22-24鄰
0443	張坤鋤宅	吉利二街12號	文化里22,25-29,35,36鄰
0444	文化里集會所(前段)	長春三路2號	文化里1-5,14-17鄰
0445	文化里集會所(後段)	長春三路2號	文化里21,23,24,30-34鄰
0446	張廷發宅	吉林路73巷7號	文化里6-13,18-20鄰
0447	徐子麒宅 林國勛宅	文成北街6號 成章二街531號	和平里1-8鄰
0449		成早一何331號 定寧路31號	內定里1-6,24-26鄰
0450	內定國小會議室	定寧路31號	內定里17-23鄰
0451	內定里活動中心(右側)	中園路2段509號	內定里7-11鄰
0452	內定里活動中心(左側)	中園路2段509號	內定里12-16,27鄰
0453	中壢國小六年二班	延平路622號	石頭里全部
0454	中壢市社福館	元化路159號	中央里1,2,4,17-21鄰
0455	中壢市立圖書館	中美路76號	中央里3,5-8,16,22鄰
0456	天主堂	長江路65號	中央里9-15鄰
0457	紫雲宮	自忠二街126號	新興里7-17鄰
0458	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林森路90號	新興里1-6,18-22鄰
0459	林森國小六年四班	林森路95號	林森里1-4,17-23鄰
0460	林森國小六年三班	林森路95號	林森里5-16鄰
0461	龍岡國小一年四班 華成 幼稚園	龍岡路2段232號 龍岡路3段124恭45弄46號	振興里1-7鄰
0462	華成幼稚園	龍岡路3段124巷45弄46號 龍泉街63號	振興里8-13,21鄰
0464	東興里集會所(右側)	作北路2段76巷10號	東興里1-11鄰
0465	東興里集會所(左側)	中北路2段76巷10號	東興里12-21鄰
0466	陳光寬宅	力行街5號	健行里2-8鄰
0467	健福宮土地公廟	健行路43號旁45巷底	健行里18-25鄰
0468	謝錦明宅	健行路147號	健行里1,9-17,26鄰
0469	興南國中特教中心	育英路55號	水尾里1-10鄰
0470	中壢北星宮	新生路598巷12號	水尾里11-23鄰
0471	宮庭樂章大樓閱覽室	六和路58號1樓	金華里1-12,17鄰
0472	歌德宮庭大樓活動中心	慈惠三街115號1樓	金華里13-16,18-22鄰
0473	詹文燿宅	中福路138號	忠福里1-9,26-27鄰
0474	華夏一村自治會活動中心	華夏一村175號	忠福里10-12,22-25,39鄰
0475	興南國中餐廳 世紀三星大廈第三期康樂	育英路55號	忠福里13-21,38鄰
0476	室 室	福安二街55號1樓	忠福里28-37鄰

	0477	哈佛安親班	福州一街96號	幸福里1-8,31鄰
-	0478	國恩托兒所	福星六街20號	幸福里9-18,29,30鄰
	0479	佳群幼稚園	福星六街70號	幸福里19-28鄰
	0480	萬能及第大樓會議室	中園路2段145之1號	永福里1-4,27鄰
	0481	忠福國小二年一班	西園路57號	永福里5-12鄰
	0482	永福里集會所(右側)	南園二路90號	永福里13-18, 28,29鄰
	0483	永福里集會所(左側)	南園二路90號	永福里19-26鄰
,	0484	青埔國小一年甲班	新生路4段112號	青埔里全部
	0485	新街國小本土語文1	延平路176號	新街里全部
	0486	興南里福德祠活動中心一	慈惠二街43號	興南里1-15鄰
	0487	袁益鐘宅		興南里16-25鄰
	0488	興國國小一年三班	元化路2段62號	興國里全部
	0489	興國國小一年五班	元化路2段62號	興平里1-7鄰
	0490	興國國小一年七班	元化路2段62號	興平里8-14鄰
	0491	(原)青青幼稚園	新生路461巷35弄7號	興和里1-5,15-18鄰
		聖德基督學院綜合樓一樓		
	0492	中廊	新生路2段421號	興和里6-14鄰
	0493	永興里辦公處	興國路40號	永興里全部
	0494	中壢國小四年一班	延平路622號	中壢里全部
	0495	中壢家商誠信樓151教室	德育路36號	中榮里全部
	0496	中壢國小六年三班	延平路622號	中建里全部
	0497	舊明里集會所	義民路與明德南路交叉路口 (舊社公園內)	舊明里全部
	0498	新明國小一年三班	中央西路2段97號	新明里1-7,13鄰
	0499	新明國小一年五班	中央西路2段97號	新明里8-10,12,15鄰
	0500	新明國小一年七班	中央西路2段97號	新明里11,14,16-18鄰
	0501	中壢高商資訊科一年二班	中央西路2段141巷100號	光明里1-12,22,23鄰
	0502	新明國小一年一班	中央西路2段97號	光明里13-21,24,26鄰
	0503	中壢高商資訊科二年一班	中央西路2段141巷100號	光明里25,27-40鄰
	0504	陳黃柑妹宅	民權路3段16號	永光里1-7,16-19鄰
	0505	中壢高商綜職三年一班	中央西路2段141巷100號	永光里8-15,20-22鄰
	0506	中壢高中二年一班	三光路115號	三民里1-10,18鄰
	0507	中壢高中二年十九班	三光路115號	三民里11-17鄰
	0508	中壢高中一年十八班	三光路115號	五權 里1-6,22,25鄰
	0509	中壢高中一年十七班	三光路115號	五權 里7-11,20,21,23鄰
	0510	中壢市婦幼館	正大街55號一樓	五權里12-19,24鄰
	0511	新明國中社大教室B	中正路487巷18號	五福里1-11鄰
	0512	新明國中童軍教室	中正路487巷18號	五福里12-24鄰
	0513	世里國小一年忠班 一世國小一年忠班	啟文路233號	芝芭里1-6鄰
	0514	芭里國小六年忠班	啟文路233號	芝芭里7-11鄰
	0514	巴至國小八千心班 洽溪社區活動中心		冷溪里全部
	0515	大崙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月眉路1段8號	內厝里1-9,19,23-25鄰
	0517	內曆社區活動中心	內厝里14鄰月眉路1段2號	内厝里10-18,20-22鄰
	0518	大崙國中九年七班	月眉路1段50號	月眉里1-4,12,13,15,16鄰
	0519	王文雄宅	月眉里10鄰月眉134之29號	
	0520	梁厝公廳	中正路4段588巷181號	山東里1-7鄰
	0521	山東國小六年甲班	山東一路39號	山東里8-14鄰
	0522	中平國小二年五班	過嶺里1鄰1號	過嶺里1-8鄰
	0523	中平國小二年七班	過嶺里1鄰1號	過嶺里9-18鄰
(	實	際投開票所均	也 點 , 以 投 票	厚通 知 單 為 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3)3330340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401號信箱



前 買 選 後 撈